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16年7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即在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6年6月8日起,至2016年7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6年7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效的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宜。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概要如下:

一、转型

本基金将转型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即去除分级结构,但转型后的跟踪标的指数、投资策略等内容保持不变。

二、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转型后的管理费年费率将由1.00%降至0.80%,托管费年费率由0.22%降至0.20%。

三、原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转型时间安排,包括份额折算基准日、正式转型日期等,相关事宜届时将提前公告。

在基金正式转型前的折算基准日,针对登记在册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两类子份额将按照当天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按照当天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原有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直接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且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为保证折算期间的份额固定,暂停折算基准日及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停止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运作

在基金完成转型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包括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基金的上市等事项。

为实施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二: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表决票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7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委托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本授权委托书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授权。

附件四: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5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直接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且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为保证折算期间的份额固定,暂停折算基准日及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停止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运作

在基金完成转型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包括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基金的上市等事项。

为实施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南极电商”(股票代码:00212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农业分级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16年7月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即2016年6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其他代表机构的业务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16年7月4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6年7月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其他代表机构的业务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效的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效的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宜。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概要如下:

一、转型

本基金将转型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即去除分级结构,但转型后的跟踪标的指数、投资策略等内容保持不变。

二、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转型后的管理费年费率将由1.00%降至0.80%,托管费年费率由0.22%降至0.20%。

三、原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转型时间安排,包括份额折算基准日、正式转型日期等,相关事宜届时将提前公告。

在基金正式转型前的折算基准日,针对登记在册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两类子份额将按照当天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按照当天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原有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直接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且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为保证折算期间的份额固定,暂停折算基准日及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停止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运作

在基金完成转型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包括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基金的上市等事项。

为实施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二: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表决票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7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委托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本授权委托书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授权。

附件四: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5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直接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且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为保证折算期间的份额固定,暂停折算基准日及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停止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运作

在基金完成转型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包括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基金的上市等事项。

为实施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南极电商”(股票代码:00212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3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392,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392,64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4,088,96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